

证券代码：874935

证券简称：先普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豁免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要求披露。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监管。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或危害国家安全的，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临时报告可以豁免披露。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八条 对于需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保密承诺书》《内幕知情人登记表》并附相关事项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九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存。上述登记材料保存期限

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或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第十一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或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与本制度内容不一致的，参照新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